

对采购需求已进行公平性审查的承诺函

我单位委托江苏国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原淮安市天晨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公平性审查。我单位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没有通过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单位没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我单位没有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我单位没有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5. 我单位没有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6. 我单位没有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7. 我单位没有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8. 我单位没有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9. 我单位没有设定货物和服务的最低限价。
10. 我单位没有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已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我单位没有收取质量保证金，也不存在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承诺人（签章）：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日期：2024年8月29日

